

重要提示：此函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的解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解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

我們來函通知閣下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本基金」，為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的子基金）將作出下述變更：

(A)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中國定息證券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時，本基金僅可以通過如投資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銷售的中國定息證券（「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由於最近中國內地更改監管規則，容許可毋須 RQFII 額度而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前提是獲得適當的監管機構批准），經理人提議更改本基金投資政策以提供靈活性，讓本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即時生效。

本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獲得的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投資連同任何對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間接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於中國內地發行和交易的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在 2016 年推出的一項新制度，開放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讓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直接進入境內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依此制度，海外機構投資者可以直接通過中國內地之境內結算代理人（即銀行）買賣債券。此制度不會對海外機構投資者設立特定的額度限制。

有關更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的資料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風險，請參閱最近期的基金解釋說明書。

非重大更改

經理人認為運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進入中國定息證券市場的另一種方式，因此上述投資政策的更改被視為非重大更改。

由於本基金對境內中國定息證券之直接和間接投資總額沒有增加（即少於 30%），經理人相信變更後，本基金的總體風險將不會增加。所以，毋須為該變更獲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事先批准和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任何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更改如屬於非重大更改，將須受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所規限。

有關涉及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最近期之解釋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B) 修訂基金解釋說明書

最近期之解釋說明書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有關更多資料，請閣下細閱解釋說明書。

有關已修訂之解釋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閣下可向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的經理人辦事處查閱，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 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核實。

本通知書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最新資料，閣下毋須就本函採取任何行動。如閣下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杜偉麒
香港區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 日